

摘錄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JP
在 2000 年 4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的補充報告書

致辭

* * * * *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近年來，水塘溢流及廣東省供港食水的水質，深受公眾關注。理所當然，市民希望當局能確保寶貴的食水資源不會繼續被浪費，也希望本港花費不菲購買的東江水符合所規定的水質標準，以求物有所值，而市民健康亦可獲保障。

多年來，政府當局在處理東江水事宜上犯了若干失誤。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達成 1989 年供水協議，使香港須在一段長時間內輸入固定數量的供水，但協議中沒有任何機制調整往後數年每年供水量，也沒有任何機制確保供港食水會符合協議所訂的水質標準，即 1983 年標準。此外，亦沒有解決爭議的機制，以處理其中一方不履行協議條款的情況。

委員會關注儘管自 1990 年起實際耗水量及工業耗水量的增長率下跌，但在 1995 年前，政府並沒有向廣東省當局表示關注供水量過多的問題。委員會深表遺憾的是，政府在 1998 年與廣東省當局商議貸款協議時，再次未能把握黃金機會，在該協議中納入更具彈性的條款，讓每年供水量可作調整，以及堅持供港食水須符合更全面和更嚴格的水質標準，即 1988 年標準。

委員會在研究證人就此事所作的證供時感到遺憾的是，儘管政府當局知悉東江水水質下降已有一段時間，而且採取了各項措施嘗試改善水質，但當局只在 1997 年 4 月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才向前立法局披露此事。更嚴重的是，當局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及 1999 年 7 月 2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1998 年 4 月 3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以及 1999 年 2 月 5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分別提交的討論文件中，未有提及性質重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

- (a) 內地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已採用 1988 年標準，而廣東省自 1991 年起亦採納該標準；
- (b) 政府當局早於 1993 年與廣東省當局就水質下降事宜進行的討論；

- (c) 1996 年顧問研究的結果指出原水水質會繼續下降；
- (d) 在 1995 年及 1997 年分別批撥了 1,470 萬元和 1,380 萬元，用以改善各濾水廠的加氯設備；及
- (e) 自 1993 年起在處理食水方面花費了 1 億 1,500 萬元額外經常開支及 3,500 萬元資本開支。

雖然當時已備有上述的重要資料，但政府當局在上述各次會議上，仍堅稱未有任何足以引起重大關注的水質改變趨向，並表示無需感到恐慌，供應本港的水源是清潔的，以及達到 1989 年協議所規定的標準。

委員會譴責政府當局未有向前立法局及立法會的議員提供準確和全面的資料，這影響了議員在有關會議上的討論方向，導致他們最終通過各項與東江水供水量及水質有關的財務建議。委員會亦不接納工務局局長所作的解釋，即由於這些資料與當時研究事宜的焦點無關，因而沒有披露這些資料。有關情況殊不妥善，應盡快加以糾正。

委員會得悉廣東省當局已推行多項保護及改善環境的措施，以保護及改善東江水水質。委員會亦察悉工務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曾作保證，表示東江水水質自 1999 年起已有顯著改善，而且經處理食水的水質一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商議，以期：

- (a) 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具彈性的條款，讓每年供水量可作調整；
- (b) 訂定條文，規定供港食水必須符合 1988 年標準；及
- (c) 讓香港可停止輸入不需要的供水，避免因水塘溢流而浪費食水，以及節省一些泵水的電費和處理食水的開支。

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在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內商討東江水水質事宜，如在小組中未能解決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則考慮把磋商工作提升至北京的層面進行。

委員會亦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當局應釐定較合理的存水量，以及如東江水水質持續下降，當局應開拓其他供水來源。為提高水質監測和匯報程序的透明度，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適時和定期公布原水及經處理食水的測試結果。為此，委員會希望當局盡早成立獨立的供水事務諮詢委員會。

歸根結柢，食水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我們絕不能放鬆對食水水質和公共衛生標準的管制。政府在肩負這項責任時，必須對香港市民作出承擔。